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2020 年度校园招聘公告

各高校学生就业办公室：

根据工作需要，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2 名。

一、中心简介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心具备工程咨询、管理体系认证等一系列资质。主要从事军工科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和审计工作，承担国防科技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受委托开展军工科研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军工行业标准化管理的支撑与服务，以及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与服务等。目前中心已形成咨询评估、审计监督、政策研究、军民融合、企业经营等核心业务。

中心始终秉持“服务国防、报效国家”的价值理念，围绕支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决策、服务军工行业发展的核心使命，着力打造一流国防科技工业高端智库，竭诚为党中央、国

务院、军队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支撑和服务。

二、招聘原则

- （一）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招聘对象及人数

根据工作需要，在一定范围内，面向高等院校应届硕士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招聘咨询评估岗 2 人。

四、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五、招聘岗位职责及条件

（一）岗位职责。

主要承担军工项目咨询评估工作。

（二）岗位条件。

1. 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的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在校期间成绩优良，无违

纪违规行为；

3. 热爱军工行业，责任心强，能够吃苦耐劳，有较强的进取心和奉献精神；

4. 具有较强的综合学习、逻辑分析、文字写作、语言表达、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5. 可独立开展课题研究或撰写研究分析报告；

6. 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

六、招聘程序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方式：

报名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3 月 22 日。

报名方式：将《报名表》发邮件至 ptzxzh@21cn.com，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供材料应符合所申报岗位条件。中心根据岗位职责及条件对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报名。现役军人不在报名范围内。

2. 材料要求：

（1）《报名表》；

（2）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和学术论文、成绩单、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原件现场审查时提供）；

（3）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同底照片 2 张；

（4）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涉密材料

须作脱密处理（原件现场审查时提供）。

3. 报名要求。

应聘报名的人员必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岗位所需的全部材料，若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程，如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违纪违规、提供虚假信息或应聘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等情况的，查实后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取消应聘资格。

（二）考试。

由中心组织考试。

1. 笔试。

笔试为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为岗位知识，不指定参考用书。

笔试满分 100 分，最低分数线 60 分，低于 60 分不进入下一环节。

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2. 面试。

笔试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单个岗位招聘计划数与该岗位参加面试人数的 1:3 确定参加面试对象。人数未达到比例关系的，按实际取得有效笔试成绩人数确定参加面试的对象。

面试内容包括政治理论、专业知识等。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3.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 计算。选总成绩最高者进入下一环节。

（三）体检。

面试结束后进入体检环节。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到底按单个岗位计划人数与该岗位参加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体检由中心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通用体检标准执行。

（四）考察。

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对其进行考察。考察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察时还需进一步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在考察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察不合格，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1. 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人员；
2.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的人员；
3.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五）公示招聘结果。

经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中心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七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六）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签订三方协议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拒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有关说明

（一）公开招聘工作在中心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二）中心纪委、廉洁监督组全程参与公开招聘工作，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应聘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确保招聘工作公正、公平。如出现违纪情况，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三）未定事宜由中心党委研究决定。

（四）联系人及电话：马楠：010-68118527

监督电话：010-68118557

本方案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报名表

国防科工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2020年3月3日

附件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应聘岗位：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获取时间)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资格证书 (获取时间)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部门及职务							
教育背景 (高中以上学历)							
起始 时间	终止 时间	学校、院系级专业名称			学历、学位	学习形式 (是否是 全日制教 育)	备注
论文、著作、重要技术报告情况							
时间	名称				出版或发表载体	第几作者	
获奖、专利情况							
序号	时间	名称			等级	排名	

奖惩情况				
奖惩类别	奖惩时间	奖惩单位		奖惩描述
工作经历（实习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岗位）名称		工作描述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我评价 （如特长、优势、性格特点等）				
报名信息确定				
以上填写信息均为本人真实情况，若有虚假、遗漏、错误，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字：				
招聘单位 初审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聘单位 复审意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